

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

(试行)

为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，充分发挥激励作用，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，提升研究生综合能力，根据《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》（西校〔2020〕33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考评时间

考核学年度内即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分为四个板块：A1.思想品德、A2.课程学习、A3.科学研究、A4.综合素质。

三、积分细则

A1.思想品德积分（满分100分）

思想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为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导师和辅导员参照思想品德考核的内容进行评分，满分为100分（导师50分，辅导员50分）。导师评分与辅导员评分之和为思想品德最终得分。若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则该项考核为0分。

辅导员可依据下列情况进行扣分：无故旷课，不假离校，无故不参加党团组织生活、班会、学术讲座等集体活动，每次扣5分。有多项缺勤记录者，扣分累加，直至扣完为止。其他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情形但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，视情节轻重扣分。对担任考勤任务的学生干部，如工作不负责任，查出一次扣10分。

A2.课程学习积分（满分100分）

课程学习积分为考核学年度各科成绩按学分的加权平均分

(各专业培养方案上规定的课程，只计考核学年度内开课的课程)。等级积分制的分数折合方式：优=90分，良=80分，中=70分，合格=60分。英语免修免考的成绩以研究生 MIS 系统或者研究生管理系统登记的成绩为准，若系统中没有成绩，则认定为所在年级英语成绩前 15 名的成绩平均值。

A3.科学研究积分（积分不设上限）

所有科学研究成果必须为已经正式出版的，并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。所有科学研究成果的获得时间为考核学年度内（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）。

科学研究积分=论文类成果(50%)+科研项目类成果(10%)+著作类成果(5%)+获奖类成果(15%)+资政咨询类成果(20%)。各类积分不设上限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论文类成果积分

1.已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（积分标准见表 1）

论文分类分级办法参见《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校〔2021〕74号）。中文论文须提供期刊原件和复印件，外文论文无期刊原件的，可提供已出版的论文复印件（文章中应有可被检索的 DOI 号），提供材料务必真实可靠。

导师与学生合作的学术论文，如系两人合作，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视学生为独立作者；导师与学生合作的学术论文且为三人及以上合作的，导师是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视学生为第一作者；学生为第三作者的，视为第二作者。

表 1 已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积分标准

刊物级别	T1 级刊物			
作者人数	独立作者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分 值	200 分/篇	150 分/篇	100 分/篇	50 分/篇

刊物级别	T2 级刊物			
作者人数	独立作者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分 值	150 分/篇	130 分/篇	40 分/篇	20 分/篇
刊物级别	A1 级刊物			
作者人数	独立作者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
分 值	80 分/篇	60 分/篇	20 分/篇	
刊物级别	A2 级刊物			
作者人数	独立作者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
分 值	50 分/篇	40 分/篇	10 分/篇	
刊物级别	B 级刊物			
作者人数	独立作者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
分 值	30 分/篇	20 分/篇	5 分/篇	
刊物级别	C 级刊物			
作者人数	独立作者			
分 值	10 分/篇			

注：①论文发表在增刊上不予积分。②发表在 T、A、B 级刊物上的文章不受篇数限制；C 级刊物文章最高只计 1 篇。③参与积分的 C 级刊物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三：发表的文章字数在 6000 字或 4 个版面以上；每期文章不超过 50 篇；每期版面不超过 300 页；须是半月刊、月刊、双月刊或季刊等。

2. 学术会议论文（积分标准见表 2）

学术会议是指本专业领域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。学术会议论文须是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）身份，被学术会议录用并作大会主旨或分会场（分论坛）口头报告的。申请者需提供参会通知、论文收录证明（会议手册）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，以及其他证明文件。

表 2 学术会议论文积分标准

等 级	参会 积分标准	参会论文获奖积分标准			
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 论文奖
本专业领域国际重 要学术会议并用英 文作汇报	15 分/项	20 分/项	15 分/项	10 分/项	15 分/项
本专业领域国内重 要学术会议并汇报	10 分/项	15 分/项	10 分/项	5 分/项	10 分/项

注：①会议举办单位及协办单位超过 2 个国家即可认定为国际学术会议。②考核学年度内的学术会议论文最高只计 1 篇。③若会议论文获奖的，可在参会积分基础上再积分。若会议论文按照等级评奖的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积分；若会议论文未区分等级，仅评优秀论文的，则按照“优秀论文奖”积分。

(二) 科研项目类成果积分（积分标准见表 3）

科研项目分类分级办法参见《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校〔2021〕74 号）。科研项目积分仅限学生为项目主持人的成果。申请加分者须提供项目申报书或研究课题合同等材料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
表 3 科研项目类成果积分标准

课题类别	主持人
T1 级	200 分/项
T2 级	150 分/项
A1 级	80 分/项
A2 级	50 分/项
B 级	30 分/项
C 级	20 分/项

(三) 著作类成果（积分标准见表4）

著作类分类分级办法参见《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校〔2021〕74号）。著作类加分仅限担任与专业相关著作的作者。姓名在编者列表的须提供已出版的著作原件，未在编者列表的须在著作的前言、后记中体现。如果没有作者排序，统一计为其他排名或参编。

表4 著作类成果积分标准

类别	积分标准	
	排名前三作者	其他排名作者或参编
T级	150分/项	50分/项
A1级	100分/项	30分/项
A2级	50分/项	15分/项
B级	20分/项	5分/项
C级	10分/项	3分/项

(四) 获奖类成果（积分标准见表5）

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、学术科技竞赛和专业实践竞赛等获奖。

表5 获奖类成果积分标准

等级	积分标准		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50分/项	100分/项	80分/项
省市级	80分/项	60分/项	40分/项
校级	40分/项	30分/项	20分/项
院级	20分/项	10分/项	5分/项

注：①集体项目（主办方要求必须以团队参赛的）获奖，每人按减半后的分值加分；非集体项目但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，加分仅限排名前4位，每人按减半后的分值加分。②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，以最高级别奖励加分，不能累积加分。③获奖等级为省市级的，原则上为省市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，若为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则认定为下一等级。④国家级优秀教学案例参照国家级一等奖加分，国家级教学案例入库参照国家级三等奖加分；两者为同一案例时，按国家级优秀教学案例积分。若该案例获得优秀案例和入库不在同一学年度，只能积分1次。

（五）资政咨询类成果（积分标准见表6）

资政咨询类成果认定参见《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校〔2021〕74号）。该项目加分仅限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应用型成果，上述成果必须提供被批示或采纳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

表6 资政咨询类成果积分标准

类别	积分标准				
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	第五作者
T1级	200分/项	160分/项	120分/项	80分/项	40分/项
T2级	150分/项	110分/项	70分/项	30分/项	不积分
A级	80分/项	50分/项	20分/项	不积分	
B级	30分/项	10分/项	不积分		

注：①以成果署名顺序为准。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校、学院正式签订的联合培养单位、协议实习基地连续实习三个月以上，期间撰写的研究报告，被实习单位正式采纳，按照B级成果加分。

A4.综合素质积分（满分100分）

综合素质积分=社会工作(40%)+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(40%)+素质拓展活动(20%)。

（一）社会工作（积分标准见表7）

表 7 社会工作积分标准

类别	任职	积分标准
校级、院级 学生组织	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 研究生会执行主席、年级长	50 分/项
	班长、团支书	40 分/项
	部门干事、班团委、专业负责 人、院研究生学术沙龙负责人	20 分/项
学生党支部	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	50 分/项
	党支部委员	40 分/项
学生社团	社团负责人	20 分/项
学院学术沙龙主讲人、读书会分享人		20 分/项

注：①校级学生组织包括：校研究生会。②院级学生组织包括：院团总支、研究生会、学生党员示范班。③学生社团以学校、学院认定的正式社团为准。④同年兼任多项职务者，以最高职务加分为准，不能累加（若同年既担任职务，又为学术沙龙主讲人或读书会分享人，可累计加分；若同为学术沙龙主讲人与读书会分享人，也可累计加分）。⑤任职时间在任期 2/3 以上的可加分。⑥须提供聘书或证明材料。

(二)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（积分标准见表 8）

表 8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积分标准

类别	积分标准
研究生挂职实践、顶岗支教等	30 分/项
研究生新农村服务团、支教团等	20 分/项
暑期社会实践、其他志愿者服务活动等	10 分/项

注：①研究生挂职实践、顶岗支教是指在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下，在基层单位实际工作两个月以上的项目。②社会实践活动是指政府部门、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志愿者服务活动，包括暑期社会实践、研究生服务团等社会实践活动。③不同类别活动可累计加分，但同一类别活动不能累计加分。④实践活动须提供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素质拓展活动（积分标准见表 9）

表 9 素质拓展活动获奖积分标准

等 级	积分标准		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50 分/项	120 分/项	100 分/项
省市级	100 分/项	80 分/项	60 分/项
校 级	50 分/项	30 分/项	20 分/项
院 级	20 分/项	10 分/项	5 分/项

注：①素质拓展活动是指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或竞赛。②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，以最高级别奖励加分，不能累计加分。③集体项目（主办方要求必须以团队参赛的）获奖，每人按减半后的分值加分；非集体项目但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，加分仅限排名前 4 位，每人按减半后的分值加分。④省市级原则上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，若为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则认定为下一等级。⑤参与院级及以上组织的大型活动（当年活动由学院统一认定并公布），未获奖或者未设置奖项的，由学院认定后加分，每项活动加分不超过 3 分。

四、考评组织

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考评委员会和考评工作小组。

（一）综合考评委员会由学院党政负责人、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领导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研究生代表组成，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，并指导、监督考评工作的开展。综合考评委员会下设考评工作小组，挂靠在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（二）考评工作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，其成员应涵盖各专业、各层次的学生代表，由各班级主要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，其成员应包括：研究生团总支及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代表、党支部主要学生干部代表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代表以及普通研究生代表。每一个班成立一个考评工作小组（小组成员总数必须为单数），负责本班考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，考评工作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学生人数在 40 人以下的班级，考评

工作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；学生人数在40人以上的班级，考评工作小组的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五、考评结果运用

学院所有奖学金评审、学生先进个人评选等都以此综合考评积分为准。每项奖学金和学生先进个人评审积分具体公式如下：

（一）奖学金评审

1. 国家奖学金

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 = $A1*15\% + A2*10\% + A3*60\% + A4*15\%$

硕士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 = $A1*15\% + A2*20\% + A3*50\% + A4*15\%$

2.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二年级综合考评成绩 = $A1*15\% + A2*30\% + A3*30\% + A4*25\%$

三年级综合考评成绩 = $A1*15\% + A2*20\% + A3*40\% + A4*25\%$

3.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

博士研究生：

二年级：综合考评成绩 = $A1*15\% + A2*20\% + A3*40\% + A4*25\%$

三、四年级：综合考评成绩 = $A1*15\% + A2*10\% + A3*50\% + A4*25\%$

硕士研究生：

二年级：综合考评成绩 = $A1*15\% + A2*30\% + A3*30\% + A4*25\%$

三年级：综合考评成绩 = $A1*15\% + A2*20\% + A3*40\% + A4*25\%$

(二)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

1.五好研究生：综合考评成绩= $A1*15\% + A2*30\% + A3*30\% + A4*25\%$

2.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：综合考评成绩= $A1*15\% + A2*20\% + A3*20\% + A4*45\%$

3.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：综合考评成绩= $A1*15\% + A2*20\% + A3*50\% + A4*15\%$

4.优秀毕业生：综合考评成绩= $A1*15\% + A2*10\% + A3*50\% + A4*25\%$

六、其他

(一) 在评审工作中，如遇学校科研管理等上位文件调整及变动问题，或重大争议问题，由评审工作组研究决定。

(二)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(三)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